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昱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昱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昱誠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雖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為憑，是本件仍有刑法第51條之適用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許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、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曾昱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 害 秩 序	藥 事 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1月20日至113年1月22日	112年3月21日	112年11月2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3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22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5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東簡字第9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077號	113年度簡字第263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30日	113年8月29日	113年9月10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8日	113年10月8日	113年10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		是	是	否

(續上頁)

01

罰 金 之 案 件			
備 註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58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323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334號